

1.3.2.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福田区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柱子油漆及外墙翻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市福田区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5515.827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75.5172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港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4日

